**五星鹭岛（附件一）**

 **补 充 协 议 说 明 书**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规定，旅行社不得强迫旅游者购物，但经甲方主动要求，为丰富甲方的旅游活动，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及合同行程安排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安排购物和自费活动。为约束购物和自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自费及购物场所名称和参考逗留时间说明：

# （注）电子合同行程为此次出行的基础行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行程安排的自由活动时间内增加以下当地知名购物诚信场所参观选购商品，从而丰富行程内容，保证产品的质量不涉及假冒伪劣产品。推荐不强迫。以下购物店3选2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购物点名称** | **地点** | **购物点的产品特色介绍** | **备注** |
| 行程期间 | 乳胶产品 | 厦门 | 各类乳胶产品 |  约120分钟 |
| 行程期间 | 丝绸 | 厦门 | 经营各种丝绸制品 | 约120分钟 |
| 行程期间 | 珠宝 | 漳州  | 经营各类珠宝 | 约120分钟 |

1、乙方承诺所安排购物点不含假冒伪劣产品，但购物点的商品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请甲方谨慎选择。

2、甲方在上述购物点购买的物品，请索要发票及购物凭证，保管好原包装，回程后一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凭发票及原包装由乙方协助办理退货(食品、茶叶、药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

3、行程中如游客有安排购物的需求，经与乙方导游（领队）协商并签订此补充协议，我公司方可安排。如与导游（领队）或地接导游协商安排购物，未签订此补充协议的，视为游客与导游（领队）或地接导游之间的个人行为，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相关规定: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基于甲方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对此无异议。

2、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情况导致行程变更或人数太少等原因无法安排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严格遵守导游告知的景点游览时间，以免延误行程或影响其他客人按时活动。乙方提供前

往景点游览的交通和陪同服务，但由于甲方超时或其他原因产生费用或遗漏行程，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上述自费项目因不可抗力或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进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扣除已向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给甲方。
2.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将自费项目的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甲方。甲方应根据自身条件谨慎选择。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确认即视为明确知悉相应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所有内容，并愿意在友好、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确认：

旅行社已就上述商店的特色、增加游览的景点相关事宜及相关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提醒。我经慎重考虑后，自愿前往上述购物场所购买商品，增加游览项目；旅行社并无强迫。我承诺将按照导游提醒的相关事宜，并遵循旅行社的提示理性消费、注意保留购物单据、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如不能获得当地的退税，我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损失。

现经旅游者与旅行社双方充分协商，我同意《购物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本次旅游的购物场所和自费项目达成一致，自愿签署本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旅游者签字)： 乙方代表（组团社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